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

合同编号： _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忻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 忻城县城关镇和平路3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中心支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7月2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忻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采购	交强险、商业险、驾乘险	1	辆	2,264.05	2,264.05	桂G-NC522	2,264.05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肆元零伍分，（小写） 2,264.0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银行打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通讯地址： 忻城县城关镇和平路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雷崇明	法定代表人： 窦秋荣
委托代理人： 蓝龙	委托代理人： 黄立龙
电话： 18078267958	电话： 18178718624
开户银行： 农行忻城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账号： 20164101040003392	账号： 201481010400388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